**安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以下简称决策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年度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下列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以安康市政府名义出台政策或措施，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产生重大影响，与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决策目录范围。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大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重要商品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二）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有关市场监管、资源配置、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重大规划；

（六）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七）涉及行政区划变更；

（八）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等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开发；

（九）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重要文化资源和遗产保护；

（十）涉及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府投资金额较大建设项目（含潜在需由财政承担资金责任的项目）；

（十一）制定全面深化改革方面，以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二）关系社会民生的政府资源垄断性企业、公共福利性企业、市级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企业报请市政府批准涉及企业股权转让、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十三）涉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

（十四）其他拟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产生重大影响，与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

上述事项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外事外

交、立法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人事任免、内部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纳入决策目录范围。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和实际，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纳入决策目录范围。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职责，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 市长或者分管副市长直接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按照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明确具体部门负责研究论证后报送。涉及多个部门的，以其中的主责部门为牵头单位负责报送；无主责部门的，由市长或者分管副市长指定。

（二）县（市、区）政府或者市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提出的县（市、区）政府或者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报送。

（三）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代表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建议、议案、提案的承办部门负责报送；

（四）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向市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市政府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报送。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年度决策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收集的决策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组织发改、财政、风险评估等部门（单位）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应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决策事项建议的意见。

第九条 经审查符合决策事项范围，拟启动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决策事项建议，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编制年度决策目录草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经审定的年度决策目录报送同级党委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督促催办。

第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目录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报纸、媒体、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事项向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因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县（市、区）政府或者市政府工作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审查，经市政府审定，将调整后的决策目录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部门、完成时间计划等内容。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B%8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本级、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作为《安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配套办法与《安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同时施行。